

【司法常識】

司法常識：人民觀審制問答集（節錄）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問：什麼是觀審制？

答：所謂觀審制，正確名稱應該是「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」，之所以稱為「推動中」，是因為司法院目前對於人民觀審制度是否要實施，其具體制度內容為何，仍然在評估、研究之中，如果評估、研究的結果，認為人民觀審制度不適合在我國實施，司法院決不會一意孤行；如果評估、研究的結果認為有實施的價值，則會採行試行的方式，盡最大努力求取法制的完備。

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，是讓一般的國民有機會能擔任「觀審員」，針對特定類型的刑事案件（例如殺人、強盜），從頭到尾全程參與法院的審判程序，觀審員並且可以對案件應該如何處理，向法官提出看法，提供法官判決時的參考。

問：觀審制與法庭旁聽有何不同？

答：法庭旁聽，只是讓一般人民可以隨時進出公開法庭、聆聽法院審判，但旁聽並不是全程參與審判，故往往無法了解審理的內容，只能略窺皮毛、知其形式，即使將審理程序全程實況轉播，亦無法保證觀覽者都能全程聽聞；但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，則是讓一般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的角度、「全程參與」審判的過程，並且於審理完畢後，表示對於案件判決的意見，觀審員有全程在庭的義務，又有表示意見的權利，法官也能隨時與觀審員討論案情，釐清疑點，這與一般的法庭旁聽，有非常大的不同。

問：觀審並非「參與審判」，其定位應為「程序參與」與「意見參考」，倘基於程序參與及意見參考此二定位出發，「這樣的定位要實現什麼樣的功能」，亦即 -- 觀審制度功能是從「協助法院多方面思考」或從「使人民因理解而信賴」角度出發？

答：觀審制度的基本理念，是希望能夠透過程序的參與，讓一般人民更了解司法，去除向來受到大眾媒體不正確報導及街談巷議以訛傳訛所生的誤解，以此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，且人民在參與審判期間對於案件表示的意見，其中符合「社會正常法律感情」的部分，也可提供法官省思、參考，從而協助法院多方面思考，達成更完善、妥適的審判，更進一步地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
問：國民參與審判之意義為何？是否即為「民主正當性的需求」及「補足專業法官專業性不足」？

答：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，司法的使命，乃作為「避免多數意見之壓力使少數人之自由被窒息」的「安全瓣」，以及「避免國家走向偏差極端」的「調節器」，故法院本不應為多數國民一時性的意見或輿論的動向所左右，而是應該受到恆定、理性的憲法及法律所拘束，蓋全體國民所託付於司法的，是期望司法能依循法律及良心，超然而公正地進行審判，執此以觀，毋寧說司法本質上即具有「反民主」的特質。此一特質，不因是否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而有不同，亦即縱使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亦係透過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」、「實現更良善的審判」，以使司法獲得更廣泛、穩固的正當化基礎，而非要讓「人民公審」取代「專業法官獨立審判」，故「民主正當性的需求」，並非指「個案審判的過程或結論」要符合民主，而是指「司法的權威」要有更多正當性基礎，在民主國家，正當性基礎即來自於人民的支持與信賴。

再者，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，與專家參審也有不同，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，與其說是要「補足專業法官專業性不足」，不如說是著眼於希望能夠汲取一般民眾所具有的「正當法律感情」，以實現更完善的審判、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
問：目前全世界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，總共有 78 個國家（地區），依其人民參與審判的程度，可分為「參審制」及「陪審制」兩類，而司法院先前也是朝著「參審制」的方向來作規畫，由此可知，目前司法院推動中的「觀審制」，可能是最新獨創的體制，在尚無實證經驗的背景情況下，相關的基礎實踐問題亦較乏參考佐證基準，如此是否會對其可行性的評估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？

答：世界上所有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中，雖然可以大致上分為「參審制」或「陪審制」，但事實上各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仍然會依照各國國情需要而作

程度不一的調整，故事實上沒有哪一個國家可以說自己是「標準的參審制」或是「標準的陪審制」，例如原本起源於英國（英格蘭）並為美國所繼承的「不附理由拒卻陪審員候選人（peremptory challenge）制度」，英國卻於 1988 年廢止，即為一例；而司法院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，其原型近似於德國、日本的參審制，但也有若干韓國制的精神，故德國、日本及韓國的實證經驗，即可供我國評估可行性之參考，尚不致產生無法評估其可行性之問題。

問：司法院對於全國法官同仁進行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問卷調查，已否進行統計，結果如何？另有無對於律師界進行類似調查，如有，結果如何？

答：司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，業已利用「全民司法改革座談會、親民日」的機會，對於台南高分院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澎湖等地方法院法官進行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之問卷調查，共計發出 641 份、回收 352 份，簡略而言，問卷分析後，有 51.6% 的法官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整體意見是「多此一舉，不必考慮」，另有 48.4% 的法官則主張「希望能盡快實施」或「可以考慮試辦看看」。另針對檢察官、律師目前尚未進行類似的問卷調查，日後評估若有必要，亦將進行之。

問：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「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。干涉法官獨立審判且對法官產生一定程度拘束力之「有拘束力的表意制」，如何擺脫違憲爭議？

答：所謂「法官獨立審判」，係為了使具備解釋、適用法律專業的職業法官，能夠在具體個案中「體現」「落實」抽象的法律規範，而不致受到外界的不當影響、干涉，因而設置的憲法保障。但「法官獨立審判」，並非讓法官得「全然不理會他人意見、聽憑個人判斷」之意，事實上，法官於審判過程中，仍須廣泛聽取證言、鑑定意見及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意見，始能作出判斷，有時甚至需受到當事人主張的拘束；又「法官獨立審判」，亦非法官擁有「唯一且終局的決定權限」之意。例如合議庭中少數意見法官仍需遵守合議庭的多數意見（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）（此時即令負責撰寫判決書的法官是持少數意見的法官，亦需依多數意見撰寫判決書），又如受管轄錯誤移送的法院，需受管轄錯誤確定判決的拘束，再如下級審法院需受上級審撤銷發回判決意旨之拘束，均係於具體個案中使個別法官對於法律之見解受到拘束，但亦無違反法官獨立之虞。簡言之，法官之職權上獨立所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約，正是因為這些制約被認為有助於達成更公正而妥適的審判，從而縱使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、並決定判決結論（如陪審制、參審制），論理上亦無違反法官獨立之虞。

相較於此，「有拘束力的表意制」（觀審員得對案件如何判決表示意見，但不

能參與表決以決定判決結論）中觀審員的意見，對於法官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，縱使因為審判心理而可能對於法官產生「事實上的拘束力」，但終究予前述「法官獨立審判」明顯受到制約的情形不同，自更無違憲之虞。

問：何謂「有拘束力的表意制」，刑事廳解釋為「觀審員有表示意見權利，但不參與表決，惟其意見仍對法官有一定程度之拘束力」。何謂「對法官有一定程度之拘束力」？究竟非由兩造當事人提出的攻擊防禦方法或意見，僅是一個法定地位混沌不明的觀審員所提出之意見，可以對法官產生怎麼樣（程度）的「一定拘束力」？其法理論基礎又為何？

答：所謂有拘束力的表意，係指觀審員在全程參與審判過程後，可以對案件如何判決表示意見，但不能參與表決以決定判決結論。惟即令如此，一旦決議引進人民觀審制度，為了符合「法定法官原則」及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，仍須以「法律」（例如試行條例）之方式明確規定，而非僅以「行政規則」定之，故觀審員仍有其法律上之地位。又所以稱「有拘束力的表意」制之下，觀審員之意見對法官仍有拘束力，係因觀審員之多數意見如為法官本於確信心證而不採納，在制度設計上即需於判決書中說明其理由，故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而言，雖無法律上的拘束力，但仍具有「事實上的拘束力」。

問：表意制之觀審制度，縱然法官於判決書上對於觀審員意見加以指駁，然其最後判決結果，究竟仍是法官的決定，而非依一定程序自一般人民中選任之觀審員所得置喙，特別是大眾媒體曾經大幅報導之案件，法官採取之意見與輿論多數意見不同如此時，是否可獲得人民信賴，或反而被指為不識時務或判決未符民意及輿論的恐龍法官？司法院上開推動中之人民觀審制度，僅容納觀審員表示意見之權利，最後仍由不具民意基礎的法官擁有最後決定權之方式，與國民主權原則尚有差距，恐不易真正得到人民信賴。

答：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所以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並非將這些國民（觀審員）視為多數民意的代表，而是將觀審員視為「社會正當法律感情」的抽樣範例，至於觀審員所代表的「社會正當法律感情」究竟應該對於判決結果發揮如何的影響力，則因各國國情不同，而有不同的選擇，不妨說美國陪審制的重視程度最高，而韓國陪審制的重視程度最低。鑒諸我國過去並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施先例，故初次引進的人民觀審制度，傾向於先踏出謹慎的第一步，亦即讓觀審員表示意見，但不給予表決權，法官可以斟酌觀審員的意見是否可採，若決定不予採納，則需於判決書中說明不採納的理由，從而觀審員的意見仍有事實上的拘束力，若這第一步確能有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、達成更妥適完善的判決，則吾人將會更有信心向徹底的「參審制」、甚至是向「陪審制」大步邁進。

觀審員的意見雖然在法律上對於法官沒有拘束力，但因為觀審員已經藉由參與調查證據、與法官充分討論、聽取法官的說明，比輿論、名嘴有更多機會充分而正確地了解案情，參考韓國陪審制（陪審團之意見對於法官亦無拘束力）的實施經驗，其中高達 91% 的案件，陪審員的多數意見與法官意見是一致的，而藉由此制度的實施，原本韓國民眾有高達 84% 不信賴司法，但實施 3 年後，竟有高達 96% 的曾經擔任陪審員的民眾轉而肯定司法，故只要運作得宜，相信「人民觀審制度」不但可以讓法官擺脫「恐龍法官」的惡名，絕大多數法官日夜辛勞的付出，也會獲得人民的尊重與肯定。

當然，上述「有拘束力的表意」制只是司法院的初步推動，若經評估後，認為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適宜即行採取「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表決，依多數決結論判決」之「有拘束力的表決」制，司法院也會本於多數的期待、盡力推動。

問：就案情繁雜之案件，如何確保每一位觀審員均能了解事實爭議所在，並做出正確之判斷？

答：除了考慮將案情極度繁雜之案件排除於觀審制度適用範圍外，對於案情較繁雜之案件，為了讓觀審員充分了解案情、做出正確判斷，尚有賴制度上的設計，以及法庭上專業人士（如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）之配合，例如善用準備程序以集中爭點與證據、減少職權調查證據或職權擴張審理之範圍等。

問：人民觀審制度之位階不應大於人民接受妥速審判權利之制度位階，而觀審制度之進行，一般而言，案件審結時間較長，此制度之實施是否宜尊重被告之意見？

答：誠然，被告既然作為訴訟主體，賦予其本於自利、選擇適用何種審判制度的權利，並非全無道理，但並非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該提供被告選擇適用何種審判制度的權利（例如重大案件即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，被告不能選擇適用簡易程序或簡式判決），亦非應該給予被告自由選擇任何形式審判的權利（例如被告不能要求親友故舊擔任法官）。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，既然被認為有助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、實現更良善妥適之審判，故不給予被告拒絕適用人民觀審制度的權利，亦不能認為有何不當之處；至於提問中擔心「人民觀審制度案件審結時間較長」的問題，事實上往往並非如此，蓋要讓一般國民充任觀審員參與審判，實難要求渠等長時間、間隔性地參與審理，而必須改為短時間、連續性的集中審理，以免造成參與國民過重的負擔，從而正式審理的時間也會因而大幅縮短，實現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本文「應於次日連續開庭」之要求。以日本、韓國的實際經驗來看，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，採行裁判員參與審判之案件，平均審判期日之開庭日數為 4.2 日，韓國陪審制之下審判期日之開庭日數平均更只有 1.09 日，故因採行人民觀審制度

致案件審結期間拖長的疑慮，似可無需過慮。

問：性侵害犯罪案件，為保護被害人之名譽、身心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，原則不得公開，則為避免被害人受害情節，有受到傳布之虞，被害人是否有權拒絕使用觀審程序？

答：基於保護被告人隱私的立場，似可考慮給予性侵害被害人不得適用觀審審判之機會，但究竟應該以「賦予被害人拒絕權」之方式行之，或是以「法院依職權決定」之方式行之，仍有考量之必要，但以目前遭受輿論大肆批判之案件高度集中於性侵害案件來看，此種案件正是最需要提高國民對於司法信賴的代表性案例，似乎仍應進行觀審審判，但即令因此而將性侵害犯罪案件維持觀審審判，在未來制度設計時，仍應注意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，除了增加觀審員參與審判外，仍不對外公開，且觀審員必須對於性侵被害人之隱私保密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網站

